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有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受到某程度的影響。這主要由於需要為一目前正進行清盤程序的主要客戶群組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 背景

本集團已獲通知,若干均屬同一企業集團的主要客戶(「申請清盤方」)因財務困難已申請清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審理該案件並確認了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必要性,指定了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名代表作為臨時清盤人,負責監督清盤程序。

在申請清盤方進行若干債權轉讓安排後,本集團目前與申請清盤方僅有一個進行中的項目,預計將於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正積極與申請清盤方聯繫,並認為完成該項目的困難或終止該項目的風險屬可控範圍。

## 財務影響

該申請清盤方欠本集團大量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鑒於申請清盤方的財務困境,這些未償還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正在評估為這些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的需要。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管理層估計此撥備將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減少約14,000,000港元。

參考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而該等賬目尚未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董事會認為此特定撥備將對本集 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構成顯著的影響。

## 持續評估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會隨著取得更多最新資料而完善其評估。最終實際 財務損失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包括清盤程序的進度、本公司 核數師審核的計提虧損撥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及三月的財務表現 等因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謹慎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刊發的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 僅供識別